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HZ-HY-05-04-04-17 等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暂定名）采购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HZ-HY-05-04-04-17 等地
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暂定名）采购城乡规划编
制服务

公 开 选 取 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12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的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服务单位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HZ-HY-05-04-04-17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暂定名）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

2、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4、工作内容：依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HZ-HY-05-04-04-17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暂定名）编制工作（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24.82 公顷）。

三、公开选取技术要求

1. 中选单位机构基本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负责本工程的班子必须健全，规划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

2. 技术要求

(1) 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2) 中选单位本次保护规划编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内容和体例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制要求的成果，并满足相关部门的审查。

四、工期要求及成果要求

(一) 工期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自签订合同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单位按法定程序完成初稿。

(二)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版，并须将各个阶段的电子版发送给采购单位。

五、服务费用

1、本项目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为收费依据，编制规划费用优惠后，为打包价壹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140000.00 元）。

2、中标费用包含项目现场调研、制作 GIS 数据库、税费、印刷费、劳务补助费等编制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六、中选人对接时限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材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 3、提供为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